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6/05-06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III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5年9月29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

**I. 確認通過於2005年6月2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MI/134/04-05號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 在2005年6月2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檢討《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及受薪董事職位的登記規定**  
(立法會CMI/143/04-05號文件)

2. 主席扼述監察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曾商議的下述事項，即立法會秘書處對《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勸喻性質的指引》”)提出的擬議修訂，以及由鄭經翰議員提出、藉規定議員必須登記下述資料以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的建議：

- (a) 來自受薪董事職位的任何收入的金額；及
- (b) 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

由於委員對《勸喻性質的指引》的擬議修訂及鄭經翰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而監察委員會的7位委員中有4位沒有出席會議，該會議決定以傳閱方式徵詢監察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意見，並要求委員在提交回覆前，先行諮詢各自所屬政治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委員隨後提交的回覆綜述於立法會CMI/143/04-05號文件。主席繼而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收緊受薪董事職位登記規定的建議

3. 鑒於立法會議員無須登記從受僱或營商獲得的薪酬金額，副主席查詢，從法律觀點而言，規定議員必須登記從擔任董事職位所得的薪酬金額會否有任何問題。法律顧問回覆時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制度並非以任何法定條文為依據。除議員在接受董事職位時可能已簽訂載有保密條款的協議外，據他所知，這項規定不會引起任何其他法律上的問題。不過，監察委員會或者可以考慮在議員個人利益的透明度與其私隱之間，應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

4. 李國英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鄭經翰議員所提建議的第二點(上文第2段

(b)項)，但反對第一點(上文第2段(a)項)。這些議員並不認為披露從擔任董事職位所得薪酬金額的資料至關重要，以致不惜侵犯議員的私隱。他在出席一個工作坊時，曾與英國下議院國會標準事務專員Philip MAWER爵士交談，並得悉英國國會的議員收受任何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他們以議員所作的行為的金錢利益或其他實惠，便須予以登記，並須表明從擔任董事職位所得的薪酬金額有否超出某一數額。李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考慮採取這種做法。

5.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增加透明度，應規定議員必須登記從擔任董事職位所得的薪酬金額。不過，如果暫時不能做到這點，她會支持李議員的建議，並認為這項建議是向前進的。

6. 鄭經翰議員表示，目前上市公司須披露向其董事支付的薪酬範圍。為增加透明度，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正在考慮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披露向每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的確實金額。他認為，規定立法會議員必須登記從擔任董事職位所得的薪酬金額，市民便能夠判斷有關利益是否十分豐厚，以致有可能影響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的行為。

7. 梁家傑議員表示，45條關注組的立法會議員支持鄭經翰議員的建議。他查詢英國國會下議院有何理據規定議員須表明從擔任董事職位所得的薪酬金額有否超出某一數額。他亦提及在上次會議席上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IN36/04-05號文件，並查詢加拿大眾議院有何理據規定議員登記之前12個月所得或預期在未來12個月可得的任何薪酬。主席亦查詢美國眾議院何時開始禁止議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研究主任4承諾會就這些事項進行研究。

研究主任4

8. 由於委員一致表示支持鄭經翰議員建議的第二點(即規定議員必須登記他們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副主席建議監察委員會着手考慮實施細節。鄭經翰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會擬備《議事規則》第83條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修訂擬稿，供監察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法律顧問、  
秘書

#### 對《勸喻性質的指引》的擬議修訂

9. 由於委員一致同意擬議新訂的第II(8)段(該段訂明議員在向立法會提供個人資料(例如履歷)時，應

確保該等資料真實無訛)，副主席建議把該段落納入《勸喻性質的指引》。秘書長指出，《勸喻性質的指引》是監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1)(d)條發出的。關於該段的草擬方式，法律顧問邀請議員考慮應否亦提及立法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3補充，立法會秘書處要求議員提供個人資料，是為了編製議員履歷和上載到立法會的網站之用。劉慧卿議員表示，議員應確保他們向任何接收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均真實無訛。因此，她認為應擴大該段落的範圍，以涵蓋所有接收者，包括傳媒。如果就議員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與他們向其他人提供的資料採用不同的標準，便有負市民的期望。副主席表示，在其他方面，大部份提供不正確資料的情況均受到法例所規管。

10. 副主席表示，如果對該段落作出大幅改動，委員可能需要向各自所屬政治組別的議員進行另一輪諮詢。梁家傑議員表示，他對於以目前的形式草擬的新段落的措辭，並沒有強烈的意見，但他會歡迎法律顧問的任何技術性修訂建議。主席繼而總結謂，該段落應予修訂，以涵蓋議員向立法會及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所有資料，她並指示立法會秘書處作出跟進。

法律顧問、  
秘書

### **I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IN36/04-05號及LS114/04-05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監察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承擔有關處理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額外職責。她請委員察悉《議事規則》所載的下列規則，這些規則賦權監察委員會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

- (a) 第73(1)(c)條 —— 賦權監察委員會處理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
- (b) 第83、83A及84條 —— 規定議員須登記及申報若干利益；及
- (c) 第85及73(1)(e)條 —— 分別列明被發現沒有登記或申報其個人利益的議員的處分，以及賦權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及提出處分建議。

她繼而邀請委員考慮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LS114/04-05號文件，該份文件旨在協助委員考慮應如何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擴展的職責。該份文件的附件所載的一些規則擬稿，是以上文引述的規則為藍本草擬的。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規則會否賦權監察委員會處理所有關於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法律顧問回覆，擬議規則是根據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的下列建議草擬的，而這些建議已獲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6月17日通過：

- (a) 應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 (b) 機制的範圍只限於涉及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及
- (c)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應予擴大，以涵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

13. 法律顧問繼而向委員簡介擬議規則。擬議新訂的第83B條將訂明議員須承擔責任，確保其發還工作開支的申請符合《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擬議新訂的第73(1)(ca)條將賦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及調查任何有關指稱議員違反了《指引》的規定的投訴。擬議新訂的第85A條將訂明被裁斷為已違反擬議第83B條的規定的議員會受到的處分。第73(1)(e)條的擬議修訂將賦權監察委員會向立法會作出相關的報告及提出處分建議。這種草擬方式以沒有遵守《指引》的條文作為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依據。他提醒委員有其他可行的草擬方式。

14. 劉慧卿議員詢問《指引》的法律地位，以及監察委員會可否考慮及調查有關議員在設立機制前已提出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投訴。法律顧問回覆時表示，《指引》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原意是協助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議員須遵守《指引》的規定，才獲發還工作開支。《指引》並非在任何法律條文或《議事規則》授權下擬備的。《指引》中有些條文可能會被視為屬強制性質，有些則會被視為屬勸諭性質。此外，議員在遞交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申請時，須在申報表格上簽署，此舉可能會有法律後果。秘書長

表示，由劉秀成議員擔任主席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最近已完成商議廉政公署對《指引》的條文作出的建議，並接納其部分建議。《指引》的修訂本已在2005年9月26日發給議員。

15. 有關劉慧卿議員的第二項問題，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一般的公平原則，處理投訴機制的效力不應追溯至適用於設立機制前已作出的作為。不過，一直以來，《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已訂明可對行為不檢的議員予以譴責，而濫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可被視為行為不檢。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果監察委員會因某議員所違反的指引只屬勸諭性質而不能處理有關他／她的投訴，是不能接受的情況。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直至現時為止，立法會秘書處收到的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申請的指稱，均與議員在其申請中提供虛假資料有關。副主席表示，提出有欺詐成分的申索的議員可被刑事檢控。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提出刑事檢控所須的證據要求的門檻很高。她認為有需要在立法會內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以便處理那些未能符合有關門檻的個案。

17. 助理秘書長3指出，立法會秘書處在草擬擬議規則時，是以《指引》作為中心主題。他建議委員可考慮另一種方法，就是監察委員會在處理所有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時，《指引》只用作參考。有些情況可能未獲《指引》所涵蓋。秘書長表示他會檢討《指引》。劉慧卿議員強調，處理有關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機制應盡量完備，以涵蓋各式各樣的情況。梁家傑議員表示，《指引》發揮指導作用，讓議員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有所依循，他不反對現時的草擬方式。法律顧問建議委員可考慮在日後的會議席上詳細研究《指引》的條文。委員表示同意。

18. 鄭經翰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可能沒有權限修訂《指引》。梁家傑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或者需等待對《指引》作出的進一步修訂。李國英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應在詳細研究《指引》的內容後，才採納《指引》作為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中心主題。

19. 劉慧卿議員建議向委員提供立法會秘書處為研究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小組委員會擬備的文件，當中載述過往有關議員

秘書長

秘書

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處理方式，以供參閱。  
委員表示同意。

#### 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程序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需要決定應否擬訂獨立的程序，以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她詢問是否需要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有關程序。法律顧問回覆，監察委員會已根據《議事規則》第73(7)條，制定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而在制定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的處理程序時，該項程序或者可以作為參考。劉慧卿議員建議在監察委員會採納有關程序前，應先諮詢所有議員對該項程序的意見。

#### 選定海外立法機關對經證實的個案的處分

21. 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建議以罰款作為其中一項處分。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繼而根據立法會IN39/04-05號文件，向委員簡介他就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採用該種做法的情況進行研究的結果。在英國，下議院無權對違反《國會議員操守準則》的議員施加罰款。在1999年，議會特權聯合委員會建議，下議院應有權處以罰款，但至今未有採取跟進行動。下議院可施加下列處分：道歉、扣起薪金、停止履行職務及開除議席。根據美國憲法，眾議院有權對議員處以罰款。對議員處以罰款的情況並不常見，最近期的已知個案是在1969年發生。在澳洲，眾議院有權對議員處以罰款，但有關權力只適用於涉及違反特權或藐視國會的經證實個案，而不適用於濫用可申領發還公帑的個案。在加拿大，下議院無權向議員處以罰款。秘書長補充，英國下議院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向他表示，國會議員可被扣起多達3個月的薪金，這種處分實質上形同罰款。監察委員會察悉該份文件。

#### **IV.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22. 秘書會就下次會議日期徵詢委員的意見。

23. 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3

2005年10月7日